失业补助金申领承诺书

参保失业人员申领失业补助金,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、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；

2、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。

本人承诺：

本人承诺符合以上条件。若在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有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、应征服兵役、移居境外、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、被判刑收监执行的等情形之一的，本人将主动告知参保地经办机构，配合办理失业补助金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停发手续。

对于隐瞒、骗取失业保险基金、拒不配合经办机构开展工作的，本人愿意按照《社会保险法》中第八十八条规定“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，有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，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“诈骗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”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**□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以上内容，同意并接受以上条款。**

承诺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承诺时间：